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A股）预计额度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本次相关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